

2024 年度益阳市统计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益阳市统计局：



年 月 日

2024 年度益阳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积极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益阳市统计局（以下简称“我局”）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

2.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完成国家、省统计调查任务；指导和协调全市统计业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3.组织开展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及有关专项调查；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4.负责提供市委、市人民政府制订政策和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的统计资料，并对全市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

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和监督，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5.负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

6.负责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市直各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指导各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监督和管理全市中央统计事业经费；协助管理和考核区、县（市）统计局长、副局长。

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局机关本级内设机构有 10 个：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改革科）、综合统计科（经济研究室）、国民经济核算科、工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投资统计科、人口和就业统计科（社会 and 科技统计科）、服务业统计调查科、机关党委；下设二级机构 5 个：益阳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益阳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益阳市电子计算站、益阳市统计局普查中心、益阳市民意调查中心队。

（三）部门人员编制

2024 年编制部门核实人员编制 61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数为 54 人（其中机关本级行政编制 19 人，二级机构事业编制 35 人），退休人数为 3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5.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7.1 万元，占 91.53%，项目支出 108.89 万元，占 8.47%，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共计 1177.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961.5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5.5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共计 126.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内项目支出 108.89 万，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46.8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万元，专项普查活动 20 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统计工作以及劳动力抽样调查、经济普查、投出产出调查、“企业一套表”改革和联网直报等专项业务活动以及民调中心运行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统计工作开展。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基础数据分析计算，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10 分、产出指标类得分为 44 分、效益指标类得分为 24 分，满意度指标类得分为 10 分、成本指标类得分为 12 分。主要绩效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1.“三公”经费情况：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0.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5.12 万元，较上年降低 38.16%。

2.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年预算数 1303.99 万元（含其他收入 1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0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度财政批复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1122.79 万元，追加后预算调整数为 1303.9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6.14%。

（二）社会效益评价

2024 年，益阳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干部能力提升为抓手，以服务经济发展为根本，着力提高全市统计工作质效，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聚焦服务大局，推动统计质效“双提升”

加强经济运行研判分析。按月度、季度及时开展预测预警预判，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苗头性问题并提出专业化建议。围绕新型工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开展统计分析研究，提高调研报告质量。2024 年，共编印统计分析 68 期，其中 11 篇被省局内网采用，7 篇被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

主动服务社会民生发展。按照上级统计部门的部署，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调查和常规化调查，如 2024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上半年全市出生人口调查、农村空巢老人调研、企业科技人才发展情况调研。注重信息化手段推动社情民意调查，依托 CATI 系统和“12340 热线”，开展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自主调查，与市级相关部门合作，开展 2024 年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乡镇（街道）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等委托调查，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利用益阳统计信息网在线调查栏目开展完成 4 项创新网络在线调查，如市民阅读习惯与偏好、市民消费者购物习惯网络调查等。

做好统计数据解读和宣传。按照数据生产方式，及时在市统计信息网、市政府门户网站、《益阳日报》、市财税综合信息报送平台等多个渠道发布统计数据。及时发布《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统计月报》，编纂发行《益阳统计年鉴》《益阳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手册》《经济动态》等统计产品，提高发布的时效性，加强数据解读和宣传。

全面完成“五经普”普查登记和审核验收任务。严格落实普查方案和省委、省政府“三清三到位一好”总要求，普查登记阶段，市经普办实行“每日通报”制度，确

保普查登记任务按时完成。建立分片包干督导机制，市局上下分组下沉到一线，推动工作高效落实。严格落实“即报即审”要求，有序组织数据审核差错的核实修改工作，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全市共普查登记单位 48588 个，比“四经普”增长 10%，其中“一套表”单位 2898 个，比“四经普”增长 41.1%。

2.着力改革创新，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持续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持续完善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方法，认真贯彻落实省局制定的《2024 年市州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方案》。深化能耗核算改革，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为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提供统计支撑。制定《益阳市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行业营业收入增速核算评估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了我市服务业行业增加值核算方法。**不断完善数据质量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统计局业务工作规范，定期开展统计业务和数据质量检查评估，坚持谁生产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切实加强对趋势性、苗头性数据质量问题的跟踪监测。严把企业（项目）入退库关，一方面综合运用市监、税务数据，严格审批入库单位，防范达标不申报和虚假入库问题，另一方面自主开展“一套表”调查单位数据质量核查，核实清退已注销“四上”企业，严控在库单位质量。**扎实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以“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为契机，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全省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聚力共建 20 个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单位，持续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全覆盖”。推进企业

依法依规使用电子统计台账，加强“四类人员”管理，建立健全了基层统计人员变动备案制度，进一步稳定基层统计队伍。

3. 坚守依法治统，筑牢统计风险“安全线”

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建设。以组织学习新修订《统计法》为切口，深入领会《统计法》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统计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等方面作出的新规定、新要求，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学条例·防造假”行动，将防治统计造假纳入全市统计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内容。建立《统计法》进党校常态化机制，进一步提升了各级领导干部的统计法治观念和防惩统计造假意识。综合运用执法检查、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编制《2024 年益阳市统计局涉企柔性执法清单》并公示，推动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落到实处。**巩固深化专项治理成效。**坚持“当下改”“长久立”与“可检验”紧密结合，重点与整体协同推进，确保国家专项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及整改“回头看”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对照省委、省政府及省统计局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方案〉的落实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分别与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制定监督工作协作措施或办法，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联防联惩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强化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坚持执法检查和服务指导相结合，严格执行“双随机”抽查制度，坚决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全市共完成统计执法检查 118 家。通过与专业对接，

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企业开展数据核查和业务指导，统计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统计数据准确性进一步提高。积极配合参加省级统计执法检查工作，2024 年共派出 21 人次参加省局统计执法检查行动。

（二）行政效能评价

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质量，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始终加强清正廉洁建设，进一步优化内部结构，规范办事程序，强化业务、财务管理，严格进行预算执行管理，提高了行政效率，在预算范围内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使预算资金落实到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准确性仍需加强。预算调整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奖励和增人增资等未纳入年初预算范围，影响了整体预算编制的准确率。

（二）绩效管理指标值得进一步研究。一些指标的设定和执行效果评价都比较含糊不清，不利于绩效工作的日常执行和管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强化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

(二) 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多组织学习培训,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人员的思想认识。

(二) 严格监督管理。尽量量化预算执行情况的指标要求,定期跟踪和关注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报告、及时提醒,避免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自接到绩效自评通知,立即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预算的依据,以此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局将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及时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